

证券代码：839152

证券简称：羽星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 6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授信额度、期限等事宜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）。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明龙先生、董事付晨燕女士为此次银行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授信银行	授信额度（万元）
1	农业银行	300
2	兴业银行	300
合计		600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17 年 3 月 28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；符合《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的相关规定，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审核意见

此次申请银行授信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，有助于公司更加便捷的获得银行授信，并无要求公司承担其他相关责任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7年3月29日